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前往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進修國際公法三週)

「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進修報告：
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法」

服務機關：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組長
姓名：陳義方
出國地區：荷蘭海牙
出國期間：92/7/28/-8/15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A9/
c0930038/

內容摘要

本次赴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進修前後僅三週，共十五個授課天，勉強得對目前國際公法之發展做粗略之瞭解，惟個人藉由利用國際法學院附設圖書館豐富館藏，進行專題研究，特別是在非政府組織對國際公法上所造成之衝擊上，稍有鑽研。

國際公法一向以國家為主，但一九九六年「渥太華反地雷條約」及一九九八年在羅馬「國際刑事法院」條約之通過代表「新外交」紀元之來臨，也表示國際法不再為強國所壟斷，而可由跨國之非政府組織結合議題優勢、媒體攻勢與民意造勢打破大國之強勢。

台灣目前被定位為國際法之特例，無法以現有之國家分離或自決來解釋台灣存在且為主權獨立國家之事實，惟國際公法之成規既然證明是可以被掌握議題、媒體與民意之國際非政府組織突破，則台灣苦於不被國際法承認之難題，似可藉由掌握議題發展、國際媒體注意及國際非組織之同情來突破現實，以迫使國際社會在國際法上為我尋求定位，使台灣有正常之國際人格與國際地位。

「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進修報告： 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法」

目次

| | |
|---------------------------------|---|
| 壹 進修目的..... | 3 |
| 貳 進修過程..... | 3 |
| 參 進修心得..... | 4 |
| (一) 新外交可為我突破中共封鎖之新戰場 | |
| (二) 非政府組織可為我突破中共封鎖之新武器 | |
| (三) 永續發展可為我突破中共封鎖之新議題 | |
| 肆 進修建議..... | 7 |
| (一) 政府應注意掌握國際非政府組織動態 | |
| (二) 政府應積極鼓勵台灣民間團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聯繫 | |
| (三) 政府應配合民間團體開創發展新議題 | |

壹 進修目的

本人幸蒙 邀派前往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進修國際公法三週，親臨此創立於國際聯盟時期之國際法學勝地「和平宮(Palais de la Paix)」，該建築群包括國際法庭、國際仲裁法院、國際法學院及國際法學圖書館，許多重要之國際法條約及判例均在和平宮內完成，故在此能吸收最新之國際法知識，並探索台灣如何能在強權把持之國際法，特別是國際公法領域中，突破中共封鎖，尋得一條出路。

貳 進修過程

進修期間該學院除安排各國知名教授分別教授國際難民法、水資源法、人權法、環保法、反恐法等相關國際公法之最新發展外，並曾前往國際法院、國際仲裁法院、國際戰犯法庭等重要國際法機構參訪，亦與國際法院首席書記官 Arthur Th. Witteveen 餐敘洽談台灣於國際法院提起訴訟成案之可能性，並利用國際法學院附設圖書館豐富館藏進行個人本職相關之研究。

課餘並應邀前往參加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有正式關係之「世界醫學生聯盟(IFMSA)」年會，向與會之各

國會長及代表介紹台灣及我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努力，獲渠等熱烈迴響。

課後並就近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之 NGO 中心考察，該中心知名歐陸，係由政府出資籌建，完工後交由民間自行經營，盈虧自負，政府僅有少量補助，該中心具有會議、研習、辦公、交誼等多種功能，成功孕育比利時良好之國際 NGO 環境，此政府積極輔導並提供民間 NGO 完善設施之政策，似足作為我政府籌設 NGO 中心之參考。

參 進修心得

國際公法一向以國家為主，但一九九六年「渥太華反地雷條約」及一九九八年在羅馬「國際刑事法院」條約之通過代表「新外交」紀元之來臨，也表示國際法不再為強國所壟斷，而可由跨國之非政府組織結合議題優勢、媒體攻勢與民意造勢打破大國之強勢。

(一) 新外交可為我突破中共封鎖之新戰場

今日台灣面對中共無理打壓，特別是在國際社會中對我之封鎖，動輒以國際法中國家主權之繼承，強稱中華民國自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已不存在，中華民國

在台灣是中國之一部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之政府，台灣甚至因為不被視為一個國家，而無法在國際法院取得訴訟之地位。

最近「新外交」潮流顯示，非政府組織結合中小型國家可成功抗拒大國之反對，事實上美國、法國、英國等大國亦為國際法之重量級成員(players)，竟然難以抵擋新外交潮流，可見台灣倘能善加運用此一趨勢，應可開闢突破中共封鎖之新戰場。

(二) 非政府組織可為我突破中共封鎖之新武器

非政府組織(NGO)雖然不具有國家屬性，但即使在純以主權國家組成之聯合國系統下，亦早就重視 NGO 之存在，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經社理事會可承認(recognition)NGO 並與之建立諮詢關係，但 1990 年以後非政府組織進一步透過安理會決議取得觀察員地位，如馬爾他騎士團(Order of Malta)，藉由聯合國對 NGO 之日漸重視，NGO 已從早期單純之人道救援演進成為民主、人權之推手，直到新外交甚至可以操控國際法之建立。

可見非政府組織之影響力日增，台灣如果能善加

利用這塊國際 NGO 新領域，特別是中共仍沉迷於藉由傳統國際法打壓台灣之中，我人似可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與中共抗衡。

(三) 永續發展可為我突破中共封鎖之新議題

如前所述，非政府組織之議題是在不斷演進，從早期單純之人道救援如紅十字與紅星月會及無疆界醫師組織，演進為強調民主、人權議題如國際特赦組織及國際反地雷組織，又到環保如綠色和平組織，目前已轉為永續發展議題，亦即如何兼顧環保及經濟發展，期望在開發過程求得與環境生態之平衡，此亦為大多數開發中國家之難題。

中共目前亦面臨同一難題，在缺乏法治及守法之環境下，大陸為求經濟發展，正面臨環境與生態極大破壞，如果台灣能在此議題發展出解決模式，當可藉由推廣台灣成功經驗至我邦交國，由於彼等多為低度開發國家，倘能因此一方面經濟成長，一方面又能兼顧生態保育，則此成功模式勢將引起各國際非政府組織注意，進而結合各該組織朝締結國際條約方面發展，或可成為我對中共國際封鎖之突破點。

肆 進修建議

台灣目前被定位為國際法之特例，無法以現有之國家分離或自決來解釋台灣存在且為主權獨立國家之事實，惟國際公法之成規既然證明是可以被掌握議題、媒體與民意之國際非政府組織突破，則政府似可循此途徑突破，以解決台灣不被國際法承認之難題，進而迫使國際社會在國際法上為我尋求定位，使台灣有正常之國際人格與國際地位。

(一) 政府應注意掌握國際非政府組織動態

非政府組織之議題頗具變動性，上年在南非召開之永續發展高峰會揭示國際法上新趨勢，今年在日內瓦召開之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所強調之數位落差是否將成為國際社會下個趨勢，台灣既為資訊大國能否在此議題上做出貢獻，引領風騷？均值得政府妥為因應，進而結合國際非政府組織帶動風潮，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

(二) 政府應積極鼓勵台灣民間團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聯繫

只有不斷與國際互動才能深化國際聯繫，此次訪

問荷蘭及比利，發現當地民眾大部份均能操英、法、德、荷四種語言，無怪荷蘭人經常出任國際非政府組織重要幹部，比利時則發展成為歐陸四大 NGO 中心。

台灣要與國際接軌或如陳總統三芝會議指示成為亞太 NGO 中心，有待政府積極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在外語人才、組織發展、財務管理等方面達到國際水準，方能進一步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展聯繫關係。

(三) 政府應配合民間團體開創發展新議題

從台灣經濟奇蹟可發現台灣民間活力無窮，近年來各式各樣之非政府組織陸續成立，但政府資源有限，實在無法完全兼顧，似可依據議題導向，重點發展具國際潛力之民間團體，因勢利導，藉由民間團體開發對國際社會關注之議題創造革新突破之巧思，具體落實之後再向國際社會推介，冀能引起風潮，如此不斷推陳出新，經年累月終將使我非政府組織之活力獲得國際社會之重視、引起國際媒體注意及博取國際非組織之同情來突破中共封鎖，使台灣成為一個正常之國家。